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  
消防租机协议  
(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

协议编号: 309-1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供机单位（乙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航空消防优势，有效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确保我区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规定，及应急管理部有关航空护林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飞行任务

1.任务:在驻场飞行覆盖范围内及其它需要处置火情的区域地点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包括航空巡护、预警监测、吊桶灭火、人员装备投送、人员救护、应急演练等）及其他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任务。由乙方按航空管理相关规定向军方和民航管理部门申报航线。

2.甲方委托当地林草局负责执行航期内的相关工作。由当地林草局根据飞巡任务的相关工作要求，提出业务技术人员（包括观察员）与机组配合完成飞行巡护等任务的相关规程，等同协议一并执行。

## 机型、基地及日期、小时

1.机型机号:1架 AS-350B3 型

2.飞机驻地: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起降点

3.驻场日期:2024年10月10日-12月20日(共71天)计划飞行小时数350小时(此时间为甲方完成该森林、草原区巡护、保证火情监测、灭火等任务的实际时间)。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执行保障任务的当地林草局与乙方机组人员按照协议规定对飞机配备人员信息和设备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乙方应当服从。具体由执行任务当地林草局派出调度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每日飞行计划(预起飞时刻、飞行航线、任务),并派出飞行观察员随机作业。在正常情况下,按固定航线飞行。如遇紧急火情或紧急灾情以及需跨区调用时,由当地林草局报请甲方和空管部门同意后可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无特殊情况下,严禁安排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无关的飞行。飞行航线报备手续由乙方办理。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当地林草局可安排扑火队员、森林消防指战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训练演练,安排人员需严格遵守机上规定、安全规范操作等飞机要求。

4.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甲方研究后可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效力自甲方以书面方式送达到乙方或本协议乙方指定的单位或联系人时即刻生效。

5.森林草原航空巡护飞行为白天目视飞行，甲方不能安排飞夜航。按照民航相关规定，执行飞机一天中安排飞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超时间飞行，如果甲方安排超时间飞行，需取得乙方机组同意。

6.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当地林草局提前一周作出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13:00时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火情、救援任务时，甲方当地林草局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7.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当地林草局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区信息。

8.执行飞行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指挥的前提下，飞机可与指定的地面电台联系，但地面电台不能主动呼叫飞机，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与地面联系。

9.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止劫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命令》。租机协议期间，除甲方权利与义务第三条规定外，临时上机工作人员，需持甲方单位介绍信及居民身份证，并经机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乘机。

10.执行航空护林任务飞机应按要求时间驻场，并完成飞巡任务，提前调入、延期调出、超计划小时飞行时，需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

11.甲方不承担转场到达驻场地点的费用（包括结束任务后

返场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机费用单价总价中。

12.甲方不承担在乙方执行任务期间的任何安全及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违规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按合同约定(计划)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分包转包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飞机进驻基地后, 机组须进行训练飞行, 检测吊桶、航空强声广播、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 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随时可以执行航空护林任务。

2.负责与有关机场或保障单位签订航行、气象、油料、电源车等飞行保障协议, 确保按计划执行航空护林任务, 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后, 及时向当地林草局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租机协议执行期间, 机组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 按飞行计划积极组织飞行。

3.向军、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备案)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任务时, 在申请(备案)中注明“根据需要, 在全国应急救援基地间转场执行任务”相关字样。

4.乙方须配备吊桶洒水灭火经验丰富的飞行员2名。飞机须配备至少1只吊桶(1吨以上)、1套航空强声广播、吊篮、不少于5件救生衣等相关装备及该机型配备的其它航空应急救援

援设备;在机身两侧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字样。

5.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护监测预警、吊桶训练、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机（索、滑）降灭火、火场急救、空投空运、防灭火宣传、其他灾害航空应急救援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6.飞机保持良好的适航状态，飞行时应根据飞行手册规定的巡航速度和甲方要求的航线飞行。飞机执行航空护林任务连续飞行5日时，需做机械日，做机械日每月不超过2天。

7.乙方尽量安排飞机在森林草原低火险期进行定检工作，高火险期及扑大火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不安排或推迟定检，如不能推迟，要尽快完成定检，定检按中标机型制造厂家维修手册规定执行。如因乙方在高火险期及扑大火期间进行定检造成不能及时救火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作业时间不足，只能在进驻基地做定检。飞机做机械日或定检，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每天飞行结束后，乙方机组将定检前的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告当地林草局。

8.乙方按租机协议规定的任务完成甲方计划飞行小时数。

9.执行载液、空投、空运任务时，机组应将可运载量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安排装载重量，要严格把握飞机重量，确保安全。

10.为防止意外，空投、空运物资时，注意包装，乙方派出的机组和甲方共同负责安全检查，空投员要相对固定，并要进

行作业训练。空中飞行乘机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

11.坚决执行上级有关飞行规定，正常巡护时，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20 公里以内飞行，如有灾情需要处置时，经请示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12.乙方具备通用航空资质，按每架飞机出厂设计座位数给甲方乘机人员投保乘客意外险，保险金额每座位人民币不低于 150 万元。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当地林草局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13.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方、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甲方和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火情、救援任务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14.乙方负责飞行安全全部责任，加强对机组的管理和规范操作，杜绝飞行安全隐患。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负责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统一，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管理。

15.飞机发生事故（坠机、碰撞、起火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包括全部人员伤亡赔偿在内的经济责任、民事责任、社

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次生关联损失责任等，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6.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17.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三、违约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按每天1小时飞行费（10230元/小时标准执行）和日租金（7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飞行费和日租金总额中扣减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1.因不可抗因素，晚于协议规定调入航空护林基地的天数。

2.因乙方自身原因，经甲方同意，航期未结束提前离场的天数。

3.飞机进驻航空护林基地后，未按要求购买乘客意外险的天数。

4.飞机故障未造成意外事故的天数。

5.与军民航协调不畅及因油料、电源车等保障事宜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6.飞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连续飞行5日时，做机械日每月超过2天之外的天数。

7.定检超过规定之外的天数。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协议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未能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相关规程要求，未能执行甲方下达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其他抢险救灾任务，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发生的一切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 四、飞行费结算及办法

飞行时间的确定执行以下原则

1.在飞机执行甲方飞行任务而非执行其他任务且形成有效飞行前提下，以飞行器离地起至落地为止计算时间，不执行和认可其他飞行时间的确定方式。

2.机组、地勤（属地应急局管理人员）、塔台（飞行指挥中心）的记录时间原则上应该保持一致。

3.甲方地勤人员按第一款原则计算飞行时间，任务结束后填报飞行时间结算单并加盖公章。

4.飞行器非执行甲方飞行任务（离场维修保养、非甲方安排执行其他任务、非甲方飞巡航线飞行）甲方不承担租机和飞行费用。

记录数据，机组单方记录时间数据，甲方不认可，不支付相关费用。以地勤记录时间为准（执行协议中计时计算以离地和落

地时间标准)。

7.因飞机故障返航未执行监测预警等任务，飞行时间不计。

8.本租机协议期间，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飞行频次（在飞行条件允许情况下，每日平均分配飞行时间）和计划飞行小时数完成飞行任务。

9.在完成甲方计划飞行小时后，如需继续飞巡，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超出飞行时间及租机费用不予结算。

10.费用结算按照实际飞行小时结算，驻场天数一并结算。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 五、计费标准和支付程序

### （一）计费标准

1.飞行小时费标准:10230 元/小时。

2.日租金标准:7000 元/日。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租赁服务，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明确按照上述飞行小时费、日租金标准计算的协议总价款，为乙方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停机费用、运行费用、维修费用、保险费用，以及与飞机租赁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支出，除此之外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二）驻场天数及飞行时间确认

1.每架次飞行结束后，当地林草局安排的飞行观察员和乙方机长共同填写《飞行任务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飞

行任务书》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黑色，确认计费时间和记录飞行任务情况，作为结算飞行费的原始凭证。

2.航期结束后，甲方当地林草局与机组共同统计《飞行任务书》的总计费小时（时间），填写《飞行时间及费用结算单》和《月份飞行时间结算单》并签字盖章一式4份。《飞行时间及费用结算单》和《月份飞行时间结算单》甲方2份，机组2份其中1份作为收费凭证与发票一同交付款单位，复印件无效。

3.与计费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一式两份，甲方及当地林草局一份，乙方一份，上述原始作凭证资料作为甲乙双方最终核实确认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飞行任务和结算付款依据之一。

### （三）付款方式

1.飞机调入驻地机场后，达到执行任务状态，由当地林草局报告确认后，甲方按协议规定的计划飞行小时数和驻场天数，预付乙方30%的飞行费。

2.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国家进行监管清算资金下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70%。

3.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协议款项（含预付款），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发票的，甲方有要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通知送达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69号新界大厦B座自**

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079975737

电子邮箱:

乙 方: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滨五路 126 号院内  
四楼

邮政编码: 276800

联系人: 孙晓飞

联系电话: 18596335969

电子邮箱: 154946289@qq.com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 七、其他

1.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共同努力。

2. 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2024年10月 日

乙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申加翊



2024年10月 日

